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

聯絡人：林靜雪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818

電子郵件：jocelyn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1050004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陳本公會「委託買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」修正草案如附件，謹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會105年7月5日第六屆第13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 鈞會105年4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14174號令，證券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得透過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，爰配合修正本公會委託買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代理事長 莊輝耀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